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5月0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05月31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方直科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05月0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5月3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30日15:00至2016年05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0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3栋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6年05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60）。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05月26日17: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栋302，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05月26日（上午0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栋30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 0755-86336966

传 真： 0755-86336977

联系人： 钟玲、李枫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栋302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235；投票简称：方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未设置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0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6年0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